

#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目 录

制定背景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办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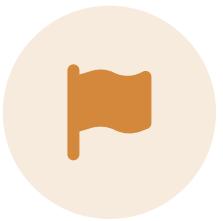
→ CONTENTS

## 制定背景



农业龙头企业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农业龙头企业范围不断扩大，为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新形势，结合对有效期届满的《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濠农农水〔2020〕18号）进行重新修订，并经征求区各街道和区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形成《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汕濠农农水〔2025〕102号，以下简称《办法》）。

# 制定依据



## 国家级

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



##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



##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等8部门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汕市农农〔2025〕60号）

# 主要内容

## 《办法》 共五章18条

覆盖全流程管理



### 第一章：总则 (4条)

明确了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的涵义、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原则、适用范围。



### 第二章：申报认定 (4条)

规定企业申报条件及标准、申报程序、认定程序及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等。



### 第三章：运行监测 (4条)

实行动态管理制度，规定监测周期、标准与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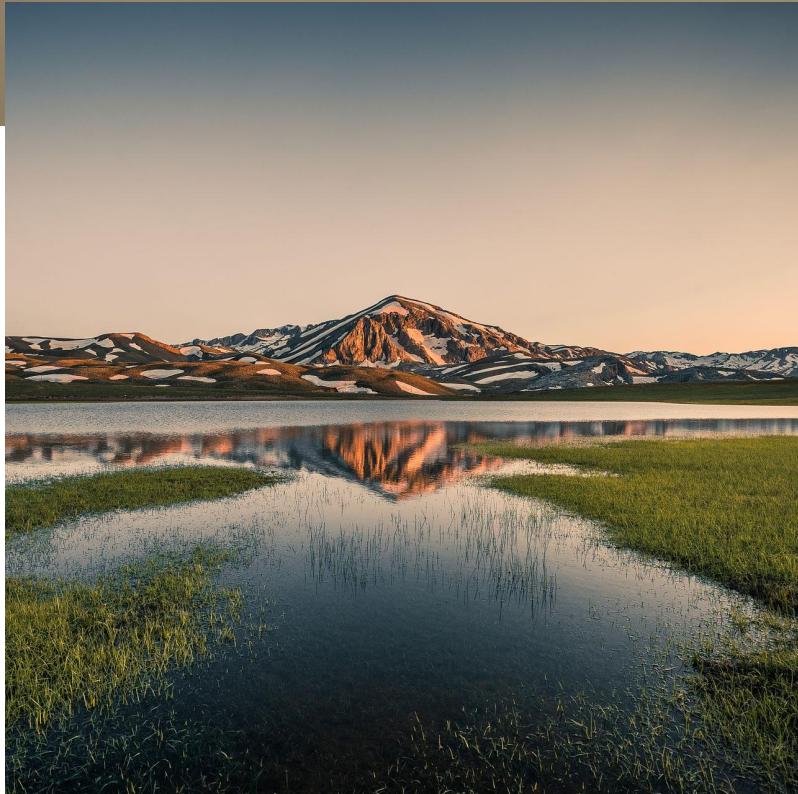
### 第四章：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1条)

列出10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附则 (5条)

规定施行日期、解释权属等事项。



## **指标量化评分，综合得分75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明确申报和认定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基本条件和申报认定程序，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根据企业的不同申报类型，对其规模、信用、收入、带动能力、生产基地、竞争力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综合得分75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 10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
- (二)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相关执法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 (四) 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 (五)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七)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八)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 (九) 其产品在接受区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十)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有上述10项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已评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其资格。其中有上述第(五)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

# 《办法》特点

01

## 扩大认定范围

进一步明确了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含义，并适应新形势要求，扩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范围，增加其他涉农企业类型。

02

## 完善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认定和监测指标体系，考虑认定和监测各项指标重要性程度及可操作性，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认定监测办法，结合我区实际，适当调整部分指标评分值。

03

## 深化“减证便民”

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调整实施企业申报承诺制，企业依法纳税等均调整为部门内部征求意见。

# 《办法》特点

04

## 强化运行监测

要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的日常跟踪调查与服务。

05

## 强化认定和监测的严肃性

增加“不得评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其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类型。

06

## 优化文本框架

将企业认定和监测指标、申报表、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监测表等以表格化形式独立出来，以附件形式呈现，优化文本内容框架。